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幼儿园校园文化项目（曲家庄幼儿园、会场幼儿园、港西幼儿园、华楼幼儿园、刘家下庄幼儿园及孙家下庄幼儿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家庄幼儿园校园文化：幼儿文化宣传主题墙、幼儿文化主题展墙、园所文化展示墙、顶面主题文化造型、教师风采文化墙、教育家精神文化墙、主题文化墙、班级展示墙、家园共育、外走廊顶部主题文化造型、双面可移动科室牌、单面科室牌、室内疏散图、室外疏散图、制度牌、餐厅制度牌、索证索票公示栏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栏、教室温馨提示牌、七步洗手法、玻璃门贴、种植角提示牌、会议室主题墙、北侧文化展示墙、会议室外墙、主文化墙、西侧文化展示墙、西侧文化展示墙二、外墙文化墙、走廊文化展板、走廊西侧文化墙、幼儿主题文化互动墙、幼儿交通安全标识展板；会场幼儿园校园文化：园外文化宣传墙、主题景观小品、园所文化展示墙、园徽+园长寄语、教育家精神文化墙、南侧主题文化墙、西侧主题文化墙、东侧主题文化墙、西侧主题文化墙、东侧主题文化墙、活动区文化展示墙、护栏文化展示墙、主题展板、双面可移动科室牌、单面科室牌、室内疏散图、室外疏散图、教室外班级文化展示墙、班级主题文化墙、家园共育、制度牌、餐厅制度牌、索证索票公示栏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栏、教室温馨提示牌、七步洗手法、玻璃门贴、会议室主题墙、会议室主题文化、西侧主题文化墙、北侧主题文化墙、东侧主题文化墙；港西幼儿园校园文化：园名、园外文化宣传墙、园内文化宣传墙、园所文化展示墙、园所文化发展文化墙、教师风采文化墙、学校主题活动文化展墙、科学知识互动展板、剪纸文化展墙、二十四节气主题文化展墙、双面可移动科室牌、单面科室牌、室内疏散图、室外疏散图、班级文化展示墙、家园共育、制度牌、餐厅制度牌、索证索票公示栏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栏、教室温馨提示牌、七步洗手法、室外温馨提示牌、玻璃门贴、主形象墙、侧面主题文化墙、南墙阅读文化墙、北墙阅读文化墙、教室主题文化造型、幼儿园沙水区互动文化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晶城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10871.8691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8.4356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島晶城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